

上海核工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CVS 管道加热器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主分别为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与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MB70)、CVS 管道加热器(MB12) 采购工作由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MB70)、CVS 管道加热器(MB12) 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已具备招标条件。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MB70)、CVS 管道加热器(MB12)。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的建设地点位于 广东省廉江市车板镇，计划建造 两台 CA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

2. 招标范围

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MB70)、CVS 管道加热器(MB12)设备采购，包括了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MB70)、CVS 管道加热器(MB12)设备的制造、材料采购、检验、试验、包装、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服务、组装、存档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服务、安装支持服务、启动服务、运输准备和试验、运输等事宜。主要供货范围见下表：

表 1.1 MB70-生活水系统-水加热器

序号	物项代码/定位号	数量	单位	描述	设备分级	设备安全分级	抗震类别	质保分级	备注
1	LJ1/LJ2-PWS-MB-01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2	LJ1/LJ2-PWS-MB-03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3	LJ1/LJ2-PWS-MB-07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4	LJ1/LJ2-PWS-MB-08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5	LJ1/LJ2-PWS-MB-10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序号	物项代码/定位号	数量	单位	描述	设备分级	设备安全分级	抗震类别	质保分级	备注
6	LJ1/LJ2-PWS-MB-11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7	LJ1/LJ2-PWS-MB-12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8	LJ1/LJ2-PWS-MB-13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9	LJ1/LJ2-PWS-MB-14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0	LJ1/LJ2-PWS-MB-15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1	LJ1/LJ2-PWS-MB-16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2	LJ1/LJ2-PWS-MB-17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3	LJ1/LJ2-PWS-MB-18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4	LJ1/LJ2-PWS-MB-19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5	LJ1/LJ2-PWS-MB-20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6	LJ1/LJ2-PWS-MB-25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7	LJ1/LJ2-PWS-MB-26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8	LJ1/LJ2-PWS-MB-27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19	LJ1/LJ2-PWS-MB-28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20	LJ1/LJ2-PWS-MB-29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21	LJ1/LJ2-PWS-MB-30	2	台	水加热器	E	NNS	NS	QNA	

表 1.2 MB12-CVS 管道加热器设备清单

序号	物项代码/定位号	数量	单位	描述	设备分级	设备安全分级	抗震类别	质保分级	备注
1	LJ1-CVS-MB-01	1	台	CVS 管道加热器	E	NNS	NS	QNA	
2	LJ2-CVS-MB-01	1	台	CVS 管道加热器	E	NNS	NS	QNA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 5 年（2017---2021 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3.5 近 3 年（2019--2021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6 近 5 年（2017---2021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3.12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售价为人民币 壹仟 元整（¥人民币 1000 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

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 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 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 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 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 010-56995591/5592 (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 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 登录投标管家工具, 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 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 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

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7.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邮编：200233

联系人：严斌

电话：18930179157

E-mail: yanbin@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4000809508

11. 其他说明

11.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1.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